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主承销商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一、 本期债券概况

- (一) 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9 秦巴新城债 01”，代码：1980227.IB；上交所简称“19 秦投 01”，代码：152241.SH。
- (三) 发行人：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四)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4.00 亿元，七年期，附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05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七)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 (八)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九) 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十)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十一)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2019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发行人的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秦投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目前，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为“19 秦巴新城债 01”，代码为 1980227.IB；同时，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为“19 秦投 01”，代码：152241.SH。

(二)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未回售部分与放弃回售权情况相同。本期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到付息日，无需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划入发行人在巴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中 4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全部用于巴中经开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巴中经开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流向未见异常。在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核查工作中，发行人未提供募投项目进度的凭证文件、募集资金投入

募投项目的内部用款审批单据及使用凭证等底稿，我司已向发行人发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一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整改函》东方投行【2021】089 号。

（四）信息披露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均按要求完成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付息公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三、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14-00005 号）。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279,575.56	2,189,776.93	4.10
总负债	1,187,376.53	1,111,815.18	6.80
净资产	1,092,199.03	1,077,961.76	1.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0,490.43	1,077,961.76	1.16
资产负债率（%）	52.09%	50.77%	2.59
流动比率	5.37	6.96	-22.92
速动比率	0.81	0.91	-11.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0.43	13,748.94	-55.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234.66	32,875.96	-20.20
营业总成本	17,960.77	20,051.44	-10.43
利润总额	13,016.70	16,707.46	-22.09
净利润	13,016.39	16,707.46	-2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045.31	15,893.96	-17.9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5.94	16,707.46	-21.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4,999.64	18,009.29	-1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073.91	25,999.13	-7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109.90	-4,978.48	98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7,772.31	-26,996.13	114.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9	0.77	-36.13
存货周转率	0.0133	0.0144	-7.80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27.96 亿元，总负债为 118.74 亿元，净资产为 109.22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9.05 亿元。较 2019 年末，数据基本持平。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6.96 和 5.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和 0.81，从速动资产覆盖流动负债的角度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略微有所下滑。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从 2019 年的 50.77% 上升至 2020 年的 52.09%，波动较小，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保持正常的稳定水平。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 亿元和 2.62 亿元，收入减少 20.20%，主要系疫情影响导致收入减少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棚改房销售收入、代建项目管理费及租金收入等。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收入较为稳定，目前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短期内业务收入有保障。同时考虑到发行人作为巴中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在财政补贴方面能够持续有效地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60 亿元和 0.61 亿元，下降 76.64%，主要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0.50 亿元和 4.41 亿元，增加 986.01%，主要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70 亿元和 -5.78 亿元，下降 114.00%，主要因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开展，短期内仍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综合来看，发行人目前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履约情况较好，能够按期还本付息，违约可能极低。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第一期四川秦巴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